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19）24号

关于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 商业建筑物（群）名称批复

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向开平市地名委员会补申位于我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南段西侧地块的商业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开平大道，西至：未命名建筑群，北起：东汇城购物中心，南至：凯旋汇名邸**内的商业建筑物（群）名称为：**天寓商业广场**，汉语拼音为：**TiānYùShāngYè GuǎngChǎng**。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页无正文)

此复



(联系人：李 军

联系电话：0750-22790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邮政局、电信局、档案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播电视台、公证处、市消防大队、开平公路局、长沙街道办事处等）。

抄报：江门市民政局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建筑物（群）命名、更名审批表

申请单位	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南
单位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1号5幢518房至528房	联系电话	0750-2381187
拟定名称	天寓商业广场	汉语拼音	TiānYùShāngYèGuǎngChǎng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u>地字第规划 2015053 号</u>	建设用地批准书号	
用途	商服、城镇住宅用地	建筑栋数	4 栋
建筑占地面积	9102.42 m ²	绿地休闲地面积	11000 m ²
用地面积	21178.74 m ²	总建筑面积	111414.3 m ²
层数	21/28/29 层	高度	99.85 m
建筑物(群)四至范围	东：至开平大道 南：至凯旋汇 西：至开平大道1号15幢 北：至开平大道1号1幢		
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建筑物			
命名含义及申请单位意见	因开发建设单位寓意美好寓意，故命名为“天寓商业广场”，我单位同意并申请以“天寓商业广场”为该建筑物（群）法定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9年6月21日 (盖章) </div>		
初审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符合命名条件。  2019年6月26日 (盖章)	审批意见	  2019年7月1日 (盖章)

注：凡住宅区、建筑群体、商住大楼命名、更名用本表，用钢笔书写，不得涂改。

开府国用(2015)第06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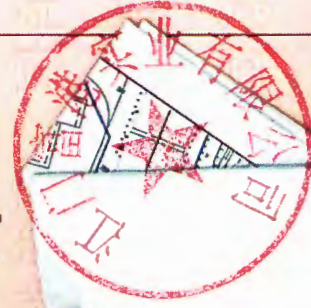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三		
地号	440783009017G B00946	图号	
地类(用途)	商服、城镇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1178.74 M ²	其中	21178.74 M ²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留用地性质的出让年限为40年，商服部分土地使用年限为2053年11月22日。终止日期为2083年11月22日。城镇住宅用地部分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终止日期为2083年11月22日。原土地证号：开府国用(2014)第046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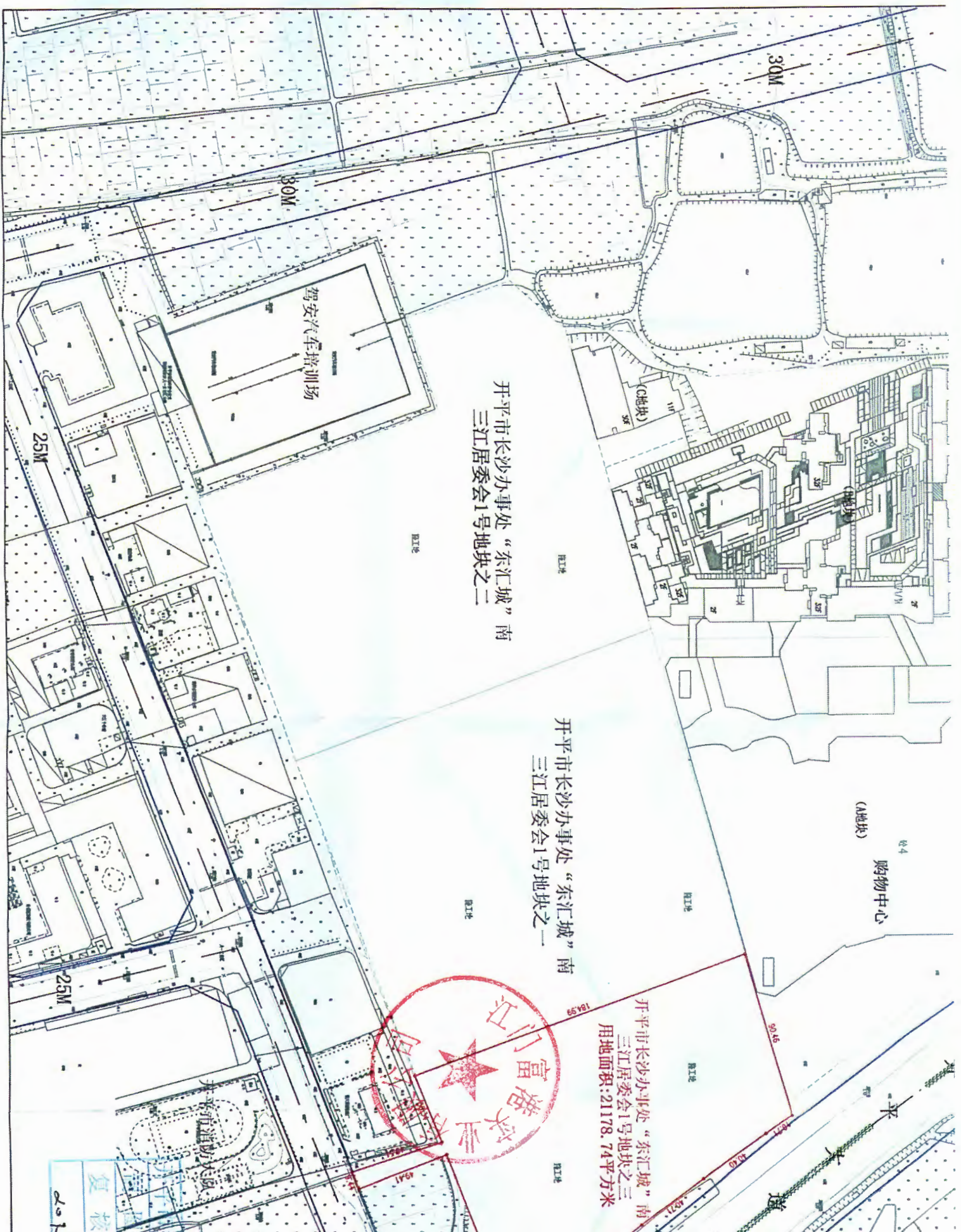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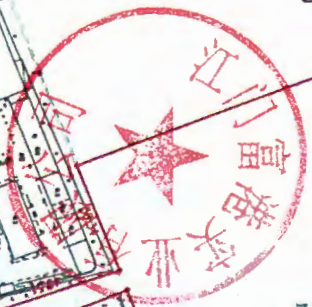
N°: 033092620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
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二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
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一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
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三
用地面积: 211178.74平方米



复核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规划2015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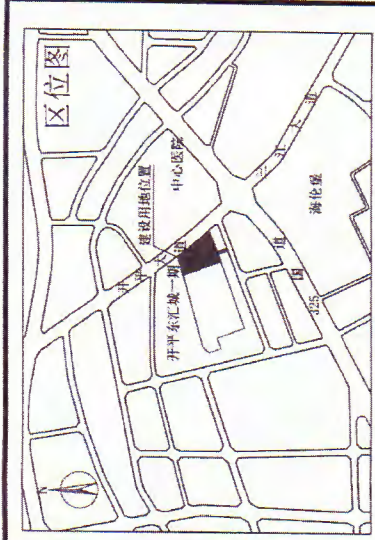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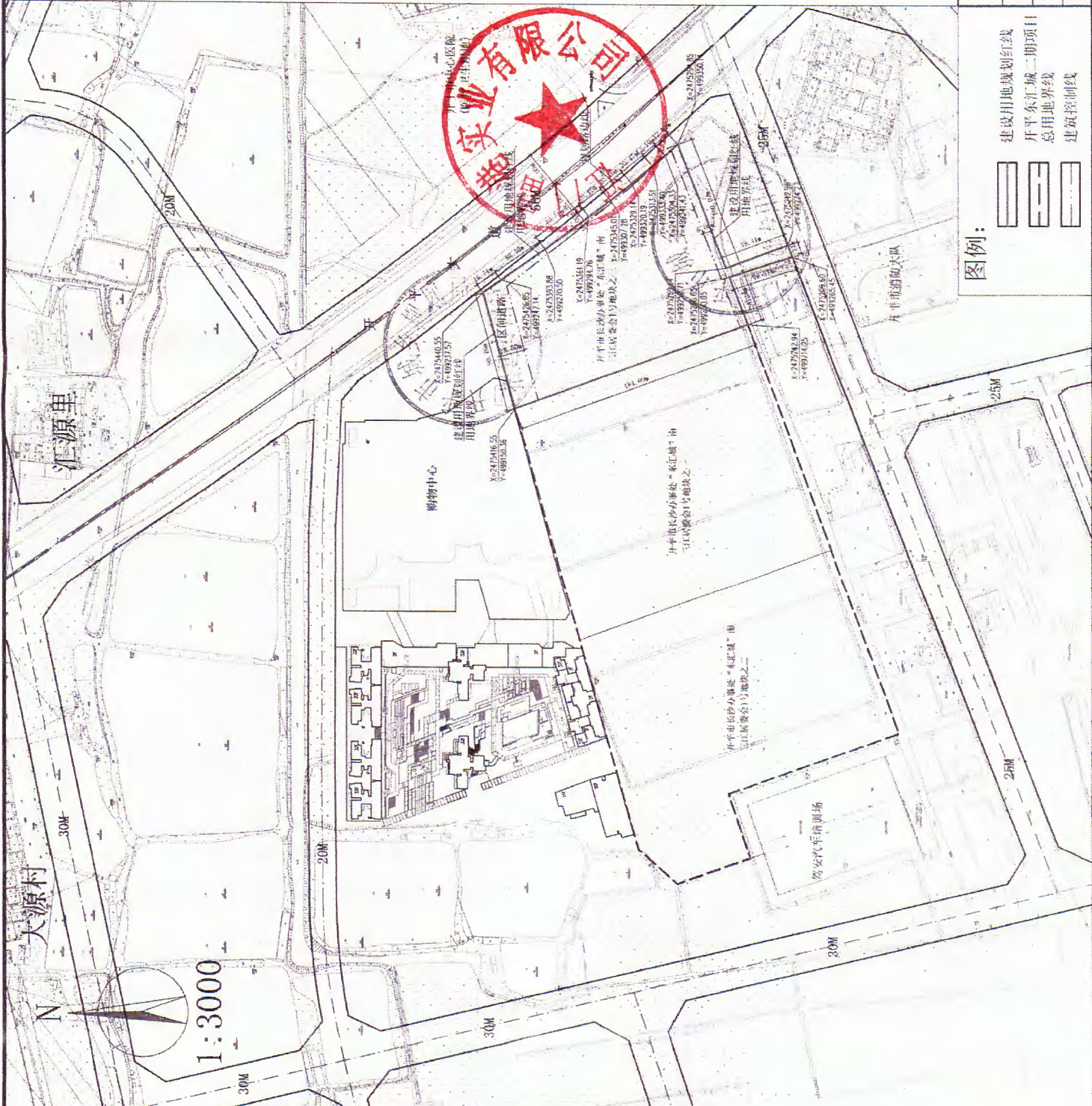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

用地单位	江门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三江居委1号地块之三
用地性质	B1商业用地（可兼容居住）
用地面积	贰万壹仟壹佰柒拾捌点柒肆平方米（21178.74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编号：15-1019）。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规条字14020）。 注：1、由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调整，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规划2014060号）及其附件收回作废，以此证为准； 2、本件到国土部门办理国土证的期限至2016年7月7日止，逾期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

建设用地面积: 21178.74M²
 用地性质: B1商业用地 (可兼容居住)
 建筑密度: ≤40%
 容积率: 2.2 ≤ FAR ≤ 4.5
 绿地率: ≥25%

1. 图中红线尺寸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尺寸, 按红线尺寸办理好各项相关手续。
2.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一、之二、之三须统一按所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规条字14020) 要求及经我局审批通过的开平东汇城二期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实施。
3. 规划建设不能超出建筑控制线范围 (图中的建筑控制线为最低要求, 该地块内的建筑物与相邻地块建筑物的间距还须符合消防、安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4. 本图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规划2015053号) 的附件。
5. 由于红线调整,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规划2014060号) 和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14-1020) 收回作废, 以新件为准。
6. 本图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图例:

- 建设用地的规划红线
- 开平东汇城二期项目总用地界线
- 建筑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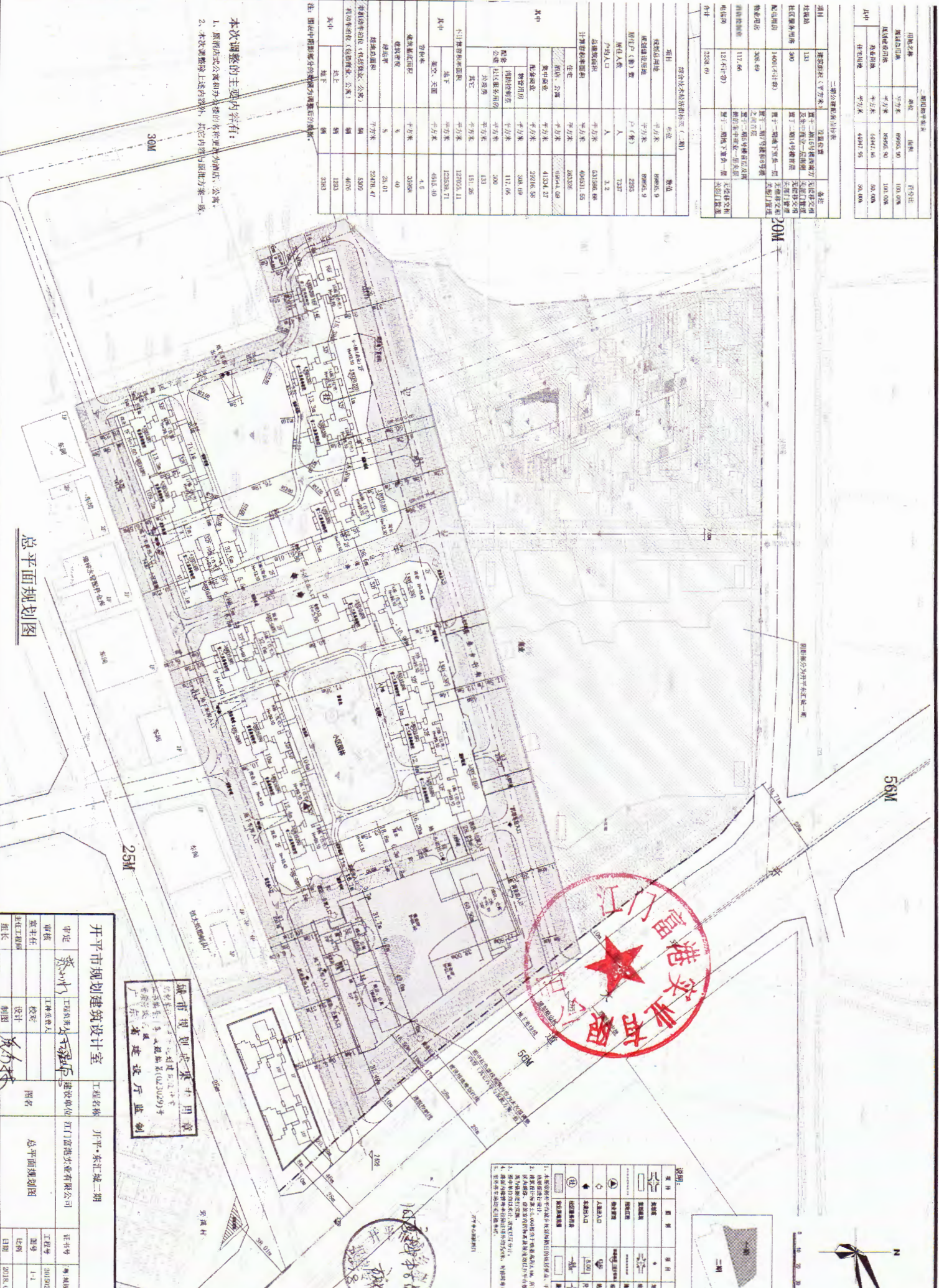
开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15-1019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可兼容居住)
日期	2015.7
申请单位	江西洪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开平市长沙办事处“东汇城”南三江居委会1号地块之二

用地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建设用地	平方米	6955.50	100.00%
道路用地	平方米	3055.00	100.00%
绿地	平方米	5347.50	100.00%
水域	平方米	4187.50	100.00%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238.69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238.69
地下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0

项目	单位	数值
住宅	平方米	10954.09
商业	平方米	4133.27
办公	平方米	39216.58
酒店	平方米	308.49
会所	平方米	117.66
其他	平方米	200
总计	平方米	12238.69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有：
 1. 原酒店式公寓和办公楼的名称更改为酒店、公寓。
 2. 本次调整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与原规划一致。



总平面规划图



城市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开平市规划设计建筑工作室		开平·东汇城二期	
审定	蒋小川	总工程师	蒋小川
审核	王仲豪	设计	蒋小川
设计	蒋小川	制图	蒋小川
绘图	蒋小川	校对	蒋小川
制图	蒋小川	审核	蒋小川
审核	蒋小川	审定	蒋小川

说明	图例	备注
1. 本规划图是在现状基础上编制的，所有数据均以现状为准。	建筑	建筑
2. 本规划图是在现状基础上编制的，所有数据均以现状为准。	道路	道路
3. 本规划图是在现状基础上编制的，所有数据均以现状为准。	绿地	绿地
4. 本规划图是在现状基础上编制的，所有数据均以现状为准。	水域	水域

附件：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 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 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 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右边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 350mm。版面示例见图 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 20 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巷地名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区、门、楼单元、楼层、村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名标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1 建筑物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

七、其他要求

如需设置楼单元、楼层、带邮政编码的门牌号等标识标志，设置样式、格式可向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咨询。